

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11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 S218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主任委員治祥

紀錄：呂韋儒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未能依限結案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結論：洽悉。請各受補助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請公管中心持續趕辦「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並修正落後原因、策進作為，及預為規劃監造及施工等相關事宜。
- (二) 重申本基金補助款屬本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範圍，請受補助機關覈實編列預算並如期執行。
- (三)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計畫案，若合併其他經費執行且無法單獨發包時，應區分本基金補助範圍並訂定分段驗收機制，以免影響本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結案時程。

二、抵費地盈餘款基金之專戶裁撤原則

結論：洽悉。

陸、討論事項：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審議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基金運用範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規定辦理；各補助申請案之經費額度及合理性等，由委員會視基金財源狀況審議。本案照案通過，書表格式併同修正。
- (二) 下列委員會議決議停止適用
 1. 第59次委員會議決議：抵費地基金係以支用資本門支出為原則，即使基金相關規定可以支應管理、維護費，但以本基金多年運作之經驗，有關例行性之管理、維護費應回歸公務預算支應。
 2. 第60次及第97次委員會議決議：計畫之管理、維護及補償（含地上物、土地徵收）等費用原則上不予補助。惟配合本府政策，且於重劃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在此限。
 3. 第64次委員會議決議：本府應徵收之道路用地及道路拓寬工程應循公務預算程序辦理。

附帶決議：

- (一) 本府各機關就位於本市整體開發區(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建設改善所需經費，應妥善運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或平均地權基金補助，請主計處及財政局於審查年度預算時，責成各機關自行檢核是否落實執行，強化基金運用。
- (二) 請地政局比照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執行方式，提供平均地權基金補助各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管理機關一覽表予本府各機關參考。

捌、散會(中午12時)